**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西安市4个重点镇街（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合同包(包号)

分 包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西安市4个重点镇街（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1.2 分包名称：

1.3 项目地点：

1.4 承接方式： 一次性包干

**第二条：项目内容**

2.1 查明 地质灾害孕灾条件和基本特征，发现地质灾害隐患，划分地质灾害风险区，进一步摸清风险底数，为日常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最终符合要求的评价成果资料5份。

**第三条：技术要求**

(1)《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000)》(试行)(2022年版);

(2)《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1:10000)项目审查和验收要求》(陕西省自然资源厅,2023年3月);

(3)《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信息化技术要求(试行)》(自然资源部,2020年7月);

(4)《地质灾害排查规范》(DZ/T0284-2015);

(5)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管理和隐患点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勘发[2020]20号)要求;

(6)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新版野外调查表格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四条：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

完成的相关图件及成果应能通过专家审查要求。

(2)技术服务要求

1)地质灾害孕灾地质环境条件调查。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调查地形地貌、地层结构、地层岩性(易崩易滑地层)及岩士体结构、地质构造、水文地质等孕灾地质环境条件和气象水文、人类工程活动等引发因素。

2)地质灾害及隐患调查。调查地质灾害历史灾情、调查遥感识别或其他方式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核查现有隐患点,总结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危害情况及时空分布规律,分析区内典型地质灾害形成机理和成灾模式。

3)承灾体调查。调查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建(构)筑物、道路等信息。

4)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在地质灾害隐患点、斜坡或沟谷调查、勘查的基础上,结合承灾体调查,定性或定量开展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

5)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在地质灾害孕灾地质环境调查的基础上,以斜坡(沟谷)为单元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评价,结合承灾体易损性评价,进行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编制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相关图件。

6)根据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和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结果,提出地质灾害防治与风险管控对策建议。

7)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其附图、附件。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数据库。

8)支撑当地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相关工作要求。

**第五条：成果交付要求**

(1)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设计书及附图(图件比例尺不小于1:10000);

(2)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图件比例尺不小于1:10000)。

(3)建立在册隐患点、风险区与新增隐患点、风险区的单点档案,内容包括隐患点、风险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隐患点、风险区位置、卫星影像圈定的隐患体、风险区范围、规模、威胁户数人数、房屋)、野外调查表、“两卡一预案”、照片及影像图。

(4)建立威胁对象人员台帐,台账包括户主、家庭成员姓名、性别、年龄、电话等基础信息;

(5)完善更新地质灾害排查风险评价数据库,分类汇总各级安全风险点,建立完整的风险点档案;

(6)遥感解译成果野外踏勘对照;

(7)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数据库;

(8)甲方在项目过程中最新文件要求的其他成果。

**第六条：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1)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进度要求

1）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全部外业工作,并进行野外验收。

2）2026年4月31日完成内业整理、成果报告编写并提交甲方。

**第七条：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付款条件说明：完成全部野外工作并提交审核合格的野外总结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付款条件说明：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审核合格的成果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第八条：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会。

验收方法：自甲方确认收到最终工作成果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甲方经验收后认为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3日内书面要求乙方补救、改正，乙方应无条件及时履行，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乙方持此验收单同甲方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便于甲方日后管理。

**第九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4）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照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资料。

(2)**乙方责任**

1）乙方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评价，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评价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乙方承担组织中期验收、最终验收的相关费用。

**第十条：违约条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其他第三方在先权利。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均归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使用技术成果。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事项： 无

**第十四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单位名称： | 单位名称： |
|  |  |
| 地址： | 地址： |
| 负责人  或分管领导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